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总主编 肖扬

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文件

解读

LAODONG YU
SHEHUI BAOXIAN
FALU WENJIAN
JIEDU

最高人民法院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系列丛书》编辑委员会

〔样刊〕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文件解读. 2004. / 肖扬总主编. —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4. 9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ISBN 7-80161-819-X

I. 常… II. 肖… III. 劳动-法律-解读 IV. D925.1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65555 号

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文件解读 (会议样刊仅供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责任编辑 辛秋玲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慧北里安园甲 9 号 (100101)

电 话 (010) 65290562 (责任编辑) 65290516 (出版部)
65290558 65290559 (发行部)

网 址 www.courtpress.com

E-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50×1168 毫米 1/32

字 数 136 千字

印 张 5.5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 1 版 2004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80161-819-X/D·819

定 价 9.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倒装, 请与出版社联系调换)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委会

主 任:肖 扬

副 主 任:曹建明 姜兴长 万鄂湘

特邀顾问:(按姓氏笔划为序)

王胜明 王振川 孙琬钟 张 军
张 穹 罗 锋 高宗泽

顾 问:(按姓氏笔划为序)

丁世发 王维山 公丕祥 尹显忠 刘瑞川
江必新 吕伯涛 曲大成 买买提·肉孜
孙雪岐 吴家友 张启楣 张 轩 张春林
张柏峰 李少平 李玉臻 李道民 陈 旭
周 溯 居玛占堆 赵仕杰 赵祥娃 赵郭海
郝洪涛 钱应学 徐衍东 秦正安 康为民
曾浩荣 覃日飞 黑俊英 蔡 彰 滕一龙

专家委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方 向 王运声 王利明 王秀红 孙华璞
纪 敏 刘保军 邵文虹 张本才 沈四宝
应松年 陈兴良 怀效峰 杨润时 郑成思
赵秉志 南 英 姜明安 俞灵雨 钱 锋
黄尔梅 蒋志培 熊选国 樊崇义 戴玉忠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总主编 肖 扬

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 文 件 解 读

(会议样刊仅供参考)

最高人民法院《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编辑委员会

人 民 法 院 出 版 社

出版说明

为了更好地为司法工作与行政执法工作服务，为方便诉讼和方便办案服务，经最高人民法院领导批准，我社于2005年元月正式出版《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

近些年来，针对司法、行政执法实践中出现的许多新情况、新问题，有关立法、司法和行政执法部门往往以解释、解答、批复、意见、通知、纪要、案例等形式，出台大量的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以弥补立法中的漏洞与缺陷，解决执法中的热点、疑点和难点问题。因此，如何正确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文件的具体内容、理解与把握这些相关解释性法律文件与相关法律的相互关系，就成为广大司法、行政执法部门特别关注的重大问题，亦是执法实践中亟需解决的焦点问题。

《常用法律文件解读丛书》的出版就是要着重解决上述重大问题与焦点问题。该丛书以“解读”为重点，突出全、专、新、快、准的特点，通过对最新解释性法律文件的同步解读，弥补我国法律图书出版界的这一空白，为广大读者学习理解最新法律规范，及时解决实践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提供一个全方位的理解与适用法律的高速信息平台。其中，对有关解释性法律文件“解读”部分，由我国最高立法机关、最高司法机关、国务院及其有关部委以及有关院校参与和熟悉该法律文件起草讨论的法律专家撰写。本丛书具体内容为：[法律、法律性文件与解读]、[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

解读]、[司法政策与解读]、[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地方司法业务文件与解读]、[最新法律文书与制作]、[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港、澳、台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国外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共12个栏目。

《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文件解读》遵循丛书确立的宗旨和原则，按设置的相关栏目编辑了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险的法律、法规、司法解释以及相关规章、地方性法规等文件，对其中重要的法律文件进行了权威解读，同时精选了法律文书和新类型疑难案例并进行了点评。本辑共收录了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文件等26件，在[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栏目中，收录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最高人民法院最新发布的《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并由长期从事审判实践工作的法官对如何准确的理解和适用作了解读。针对司法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栏目特别收录了《劳动纠纷债务关系同时存在如何处理》等案例，并进行了评析。

本书每月出版一辑，全年12辑。

本书将为读者及时提供有关劳动与社会保险法律文件的最新信息以及对相关文件的权威解读，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编者

2004年9月

目 录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24 日) (1)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2001 年 4 月 16 日) (4)

【解读】

解读《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 最高人民法院民事审判第一庭 韩延斌 (9)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

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

(2004 年 7 月 26 日) (24)

【解读】

解读《关于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争议仲裁申请期限

应当如何起算问题的批复》(略) (24)

部门规章、部门规章性文件与解读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 关于印发《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的通知
（2004年6月17日） (25)
- 附：工伤保险经办业务管理规程（试行） (26)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 关于做好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
富余人员有关工作的通知
（2004年6月21日） (49)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 关于对异地居住退休人员进行领取养老金资格
协助认证工作的通知
（2004年6月22日） (52)

地方性法规、地方政府规章与解读

劳动保护与安全管理

北京市安全生产条例

- （2004年7月29日） (56)

上海市人民政府

- 关于修改《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的决定
（2004年7月3日） (75)

上海市食用农产品安全监管暂行办法

- （2001年7月23日修正） (78)

社会保険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市民政局关于征地超转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

若干问题意见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27 日) (92)

附：北京市民政局

关于征地超转人员生活和医疗补助若干问题的意见

(2004 年 6 月) (92)

北京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

关于下发《北京市工伤保险药品、诊疗项目、住院服务 标准支付范围修改及增补内容(二)》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19 日) (95)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

暂行办法》和《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

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

(2004 年 7 月 28 日) (96)

附 1：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工伤保险暂行办法 (97)

附 2：北京市外地农民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

暂行办法 (103)

上海市劳动保障局公布工伤保险的缴费规定

(2004 年 7 月 9 日) (108)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调整本市城镇养老保险缴费比例的通知

(2004 年 7 月 28 日) (109)

上海市工伤保险实施办法

(2004 年 7 月 1 日) (110)

工资管理

北京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人事局

关于调整北京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30 日) (129)

上海市劳动保障局公布最低工资的规定

(2004 年 6 月 16 日) (131)

天津市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调整天津市最低工资标准的批复

(2004 年 7 月 26 日) (132)

最新法律文书与制作

劳动合同 (1) (133)

新类型疑难案例选评

六级伤残职工应否服从工作安排

〔评析〕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谭 尧 (138)

劳动纠纷债务关系同时存在

如何处理

〔评析〕 ... 江苏省如皋市人民法院 吴剑平 王卫华 (143)

港、澳、台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香港劳资关系条例

(1975 年 8 月 1 日) (147)

国外司法与行政执法参考

- 美国好市多公司没好事，女员工状告其
性别歧视..... (158)

最新立法、司法、行政执法动态

- 中国已确立安全生产法律体系框架
(2004年9月3日) (162)

行政法规、行政法规性文件与解读

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切实做好当前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04 年 6 月 24 日

安委办字〔2004〕2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今年以来，全国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较为严峻，截至目前已发生 4 起一次死亡 10 人以上的烟花爆竹特大事故，共造成 51 人死亡。2 月 27 日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青阳镇国泰花炮厂发生爆炸事故，10 人死亡。进入 4 月中旬以后，全国大部分地区气温偏高，降雨量较大，一些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忽视高温季节和雨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管理，以致发生了多起烟花爆竹重、特大事故。4 月 13 日，湖南省张家界市桑植县上洞街乡二户坪村洞坪组鞭炮厂发生爆炸事故，10 人死亡。4 月 22 日，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常乐集乡焦村庙行政村发生一起非法制造烟花爆竹引发的爆炸事故，15 人死亡。6 月 9 日，江西省萍乡市芦溪县源南乡新棚村花园花炮厂发生爆炸事故，16 人死亡。这些事故造成了严重的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极为关注。针

对当前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形势的问题，尤其要做好暑期、雨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管理，防止重、特大烟花爆竹爆炸事故频繁发生，现提出以下要求：

一、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防止出现安全监管漏洞。各级地方政府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始终把烟花爆竹安全工作摆在重要位置，真正树立“以人为本”的理念和“责任重于泰山”的观念，按照“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以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切实加强对烟花爆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在烟花爆竹安全监管职能调整过程中，各有关部门要在同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从保护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大局出发，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加大暑期、雨季烟花爆竹安全监督检查的力度，防止出现监管工作漏洞，坚决遏制重、特大事故的发生。

二、加强企业安全管理，确保暑期、雨季烟花爆竹生产安全。要督促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的规定，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在暑期、雨季，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尤其要做到：机器造粒运转时，药物温升不得超过 20℃；药物干燥时，严禁使用明火，烘房温度不得超过 60℃，被烘干的药物厚度不得大于 1.5 厘米；采用日光干燥产品时，晒架距地面高度不得低于 25 厘米，日晒场应与车间、仓库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并有专人看管；热风干燥时，有药半成品室温不得超过 40℃，无药半成品室温不得超过 60℃。

三、加大打击非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力度，规范烟花爆竹生产经营秩序。各地区要针对一些不法分子在夏季农闲时期非法从事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特点，采取鼓励群众举报、进行明查暗访等形式，加大打击非法生产的力度，从源头上防止爆炸事故发生。要坚决依法取缔非法生产厂点，收缴并销毁其生产加工的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及时通报公安、工商等部门，依法予以查处。

四、认真组织烟花爆竹生产安全检查，各地区要有计划、有重点地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进行安全检查，检查的重点是：烟花爆竹生产企业采取防雷、防暑、防雨、防汛等安全措施的情况，对从事药物工序操作人员的培训考核的情况，储存设施和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要严格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的要求，从严控制各工艺的原料、半成品、成品的数量和现场作业人员的数量。对存在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证照不全、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等情况和发生事故的烟花爆竹生产企业一律停产整顿。

司法解释、司法解释性文件与解读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 若干问题的解释

法释〔2001〕14号

(2001年3月22日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165次会议通过 2001年4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告
公布 自2001年4月30日起施行)

为正确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以下简称《劳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民事诉讼法》）等相关法律之规定，就适用法律的若干问题，作如下解释。

第一条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发生的下列纠纷，属于《劳动法》第二条规定的劳动争议，当事人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裁决，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 （一）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在履行劳动合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
- （二）劳动者与用人单位之间没有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已形成劳动关系后发生的纠纷；

(三) 劳动者退休后，与尚未参加社会保险统筹的原用人单位因追索养老金、医疗费、工伤保险待遇和其他社会保险费而发生的纠纷。

第二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当事人申请仲裁的事项不属于劳动争议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分别情况予以处理：

(一) 属于劳动争议案件的，应当受理；

(二) 虽不属于劳动争议案件，但属于人民法院主管的其他案件，应当依法受理。

第三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根据《劳动法》第八十二条之规定，以当事人的仲裁申请超过 60 日期限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对确已超过仲裁申请期限，又无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正当理由的，依法驳回其诉讼请求。

第四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以申请仲裁的主体不适格为由，作出不予受理的书面裁决、决定或者通知，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经审查，确属主体不适格的，裁定不予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五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为纠正原仲裁裁决错误重新作出裁决，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第六条 人民法院受理劳动争议案件后，当事人增加诉讼请求的，如该诉讼请求与讼争的劳动争议具有不可分性，应当合并审理；如属独立的劳动争议，应当告知当事人向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七条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的事项不属于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范围，当事人不服，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裁定不予

受理或者驳回起诉。

第八条 劳动争议案件由用人单位所在地或者劳动合同履行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劳动合同履行地不明确的，由用人单位所在地的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第九条 当事人双方不服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同一仲裁裁决，均向同一人民法院起诉的，先起诉的一方当事人为原告，但对双方的诉讼请求，人民法院应当一并作出裁决。

当事人双方就同一仲裁裁决分别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后受理的人民法院应当将案件移送给先受理的人民法院。

第十条 用人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并的，合并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合并后的单位为当事人；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的，其分立前发生的劳动争议，由分立后的实际用人单位为当事人。

用人单位分立为若干单位后，对承受劳动权利义务的单位不明确的，分立后的单位均为当事人。

第十一条 用人单位招用尚未解除劳动合同的劳动者，原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发生的劳动争议，可以列新的用人单位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可以列劳动者为第三人。

原用人单位以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共同侵权为由向人民法院起诉的，新的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列为共同被告。

第十二条 劳动者在用人单位与其他平等主体之间的承包经营期间，与发包方和承包方双方或者一方发生劳动争议，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的，应当将承包方和发包方作为当事人。

第十三条 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